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5〕2号



关于报送 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地）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报送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项目条件

1. 报送项目须为在黑龙江省境域内，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齐全的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项目涵盖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大中型项目等。

3. 报送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企业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所在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

5. 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6. 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等相关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检查，结果为 80 分以上或优秀等级。

7. 对于已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地区，施工项目评定结果为“优良”；所在企业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8. 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淘汰和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 建设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单体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 m²及以上；
- (2) 群体或多栋建筑面积 30000 m²及以上；
- (3) 道路及管网工程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
- (4) 桥梁及隧道工程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 (6)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二、实施计划内容

请各报送单位认真填写《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见附件）。详细填报项目所在地（市）（县）、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址、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项目开竣工时间、计划交流范围、是否计划举办省级观摩工地、专家现场评审复核计划时间等信息。

三、报送要求

报送单位应确保实施计划内容填写真实、准确、完整，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将实施计划的电子版（word 文档）和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文档）发送至本协会指定邮箱：hljjsaqxh2019@163.com。

各报送单位请高度重视此次实施计划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报送任务，逾期视为放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文林 联系电话：0451-8700026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528 号天鹅湾大厦 13 层

附件：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市) (县)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地址	建筑面积或 工程造价	项目开竣工 时间	计划现场 复核时间	计划交流范围	是否计划举办 省级观摩工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全国□	是□ 否□